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九安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鲁元金	联系电话：021-613765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否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则及相关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在不完整的情况	2022年2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受到天津证监局的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保荐人及时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沟通，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是	不适用
4. 上市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是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是	不适用
6. 董事、高管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强化相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整改，上述文件内容公司均已依规进行了公告。九安医疗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加强合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鲁元金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